

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2-0042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专项报告 第 1 - 14 页
- 财务报表 第 15 - 1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2-00428 号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采长波”或“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4年1-6月利润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捷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储运路 47 号 3 楼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市政设施维护；清洁服务、除“四害”服务；园林绿化；路灯上门维修；物业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卫设备的购销，环保设备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二、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丰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5

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440307103244619；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陈学辉及曾捷来投资设立，该出资业经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5）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学辉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刘丽芳。

2008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由股东刘丽芳及曾捷来各自现金认缴 2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国邦验字【2008】第 33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由股东刘丽芳及曾捷来各自现金认缴 75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信验字【2009】第 98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丽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曾捷来、20%股份转让给张晓燕。

2013 年 5 月，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680 万元，全部由股东曾捷来现金认缴，并于 6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捷来	3,280.00	89.13
2	张晓燕	400.00	10.87
	合 计	3,680.00	100.00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对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50%
3—4年（含4年）	90%
4—5年（含5年）	90%
5年以上	90%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3	19.4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具体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职工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

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除①和②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即管理费用）。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比例计提，并按照上述 1 的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符合辞退福利确认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

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

1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当期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无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现金：	166,770.81
银行存款	233,069.13
合 计	399,839.94

2. 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7,378,156.04	100.00	368,907.80
合 计	7,378,156.04	100.00	368,907.8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0,210.22	47.55	55,010.51
1 至 2 年 (含 2 年)	50,000.00	2.16	5,0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40,000.00	23.34	270,0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23,532.16	18.31	381,178.94
4 至 5 年(含 5 年)	200,000.00	8.64	180,000.00
合 计	2,313,742.38	100.00	891,189.45

(2) 大额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曾捷来	关联方	455,250.02	19.68	股东借款、备用金
龙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0	25.93	履约保证金
石岩街道办事处(清扫)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97	履约保证金
布吉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200,000.00	8.64	履约保证金
石岩街道办事处(清运)	非关联方	200,000.00	8.64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755,250.02	75.86	

4.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9,189,850.5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8,644,590.00
其他设备	545,260.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94,592.99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4,341,178.97
其他设备	153,414.0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无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95,257.51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4,303,411.03
其他设备	391,846.48

5.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5,000.00	23.19
1至2年(含2年)	1,176,000.00	76.81
合 计	1,531,000.00	100.00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5,488.3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9,040.2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4.80
合 计	1,605,613.39

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营业税	433,810.64
城建税	12,830.55
教育费附加	5,712.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1.73
其他	800.42
合 计	456,606.27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87,396.72	100.00
合 计	2,587,396.72	100.00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年6月30日	
	金 额	比例(%)
曾捷来	32,800,000.00	89.13
张晓燕	4,000,000.00	10.87
合 计	36,800,000.00	1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53,717.76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18,613,940.03
营业成本	13,443,700.06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4年1-6月
营业税	5%、3%	909,35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63,654.88
教育费附加	3%	27,28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8,187.12
合 计		1,018,478.13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利息支出	84,000.00
减：利息收入	919.8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1,270.56
合 计	94,350.71

1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年1-6月
坏账损失	604,473.56
合 计	604,473.56

1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年1-6月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41,030.00
合 计	41,030.00

1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26,858.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6,858.8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榕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8757565-1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丰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008044-8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晓燕		实际控制人儿媳
曾捷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曾捷来	455,250.02
其他应收款合计		455,250.0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榕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80,000.00

七、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事项

1、下属邵阳分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曾捷来与自然人龙文合作项目，于2012年成立，独立建账核算。双方约定按50%利润分成，公司不收取龙文管理费。前期利润已由两自然人分配，未分给公司。邵阳分公司账面无实质性资产，主要固定资产（5辆车）在丰采长波账套核算。

2、2014年5月起，公司与自然人钟宇宁合作江西分宜项目，系钟宇宁借用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挂靠项目，中标金额847.96万元（282.65*3），服务费期限2014-5-1至2017-4-30，公司仅收取3%管理费。

3、关联企业深圳市丰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人财物无法和丰采长波分开核算，报表中未予剔除，2014年1-6月账面记载其发生管理费用262,778.61元。

十、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本专项报告仅供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本所及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 涛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家全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99,83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009,248.2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1,422,552.9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31,64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4,695,257.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5,257.51
资产总计		13,526,898.6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5	1,531,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6	1,605,613.39
应交税费	五、7	456,606.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8	2,587,39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80,61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80,616.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9	36,8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0	-29,453,71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6,28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26,898.62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五、11	18,613,940.03
减：营业成本	五、11	13,443,70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2	1,018,478.13
销售费用		163,604.00
管理费用		3,540,934.39
财务费用	五、13	94,350.71
资产减值损失	五、14	604,47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1,600.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15	41,0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292,630.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16	26,858.88
四、净利润		-319,489.7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489.70